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修正規定

1、 貸款期限

(1) 資本性支出貸款

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3) 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九、 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十、 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有關規定，送請信保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但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十一、 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

本次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第三九一四次會議院長裁示，請經濟部就原有災害復舊貸款方案，研議一定金額以下延長貸款期間、寬限期間或降低貸款利率，以「從優、從簡、從速」原則，協助企業取得復原所需之資金，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貸款期限</p> <p>(一)資本性支出貸款</p> <p>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u>二十年</u>，含寬限期最長<u>五年</u>。</p> <p>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u>七年</u>，含寬限期最長<u>三年</u>。</p> <p>(二)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u>六年</u>，含寬限期最長<u>二年</u>。</p> <p>(三)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p>七、貸款期限</p> <p>(一)資本性支出貸款</p> <p>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十五年</u>，寬限期最長<u>三年</u>。</p> <p>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七年</u>，寬限期最長<u>二年</u>。</p> <p>(二)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五年</u>，寬限期最長<u>二年</u>。</p> <p>(三)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p>考量中小企業資金需求，爰放寬貸款期限與寬限期，並適時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九、貸款利率</p> <p>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u>零點五</u>，機動計息。</p>	<p>九、貸款利率</p> <p>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計息。</p>	<p>為協助受災企業儘速恢復經營，爰調降貸款利率，以利降低其貸款負擔。</p>
<p>十、保證條件</p> <p>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u>九點五成</u>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u>但每次受災</u></p>	<p>十、保證條件</p> <p>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u>九成</u>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災害復原所需資金，爰調增信用保證成數。</p> <p>二、針對申貸歸戶累計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提供<u>十成</u>保證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貸款授信評估，協助</p>

<p><u>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u></p>		<p>企業從優、從簡、從速取得所需營運資金。</p>
<p>十一、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十一、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一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為配合「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應自災害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之期間一致，爰修正受災企業申請期間。</p>

